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资质范围内 xx 工程、xx 工程、xx 工程]的施工相关的质量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 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QMS-R-003

版 本： A/1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 文件修订记录表

[illegible]

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公司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联系市场部门获取，电话：0571-86821236。

##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9号）制定。

本规则严格遵循《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认证规则的公开透明性要求；

b) 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内部治理、风险防控和公正性管理，明确认证机构主体责任与合规性要求；

c) 建立认证信息报送与公开机制；

本机构承诺持续关注并落实国家认监委最新监管要求，确保认证活动合法、合规、公正、有效。本规则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mailto: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的认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并实施了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为：《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 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标准。

1.5 审核范围的界定模式为：组织[资质范围内 xx 工程、xx 工程、xx 工程]的施工相关的质量管理活动。

1.6 本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 2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2.2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使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如标准换版，按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要求实施转换，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2.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如保险或储备金）。

2.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包括明确面试、笔试、业绩评价和见证评审的要求）。

2.6 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将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审核员应严格遵守 CCAA《认证人员行为规范》及本机构相关认证纪律的要求。

2.7 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应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合理安排审核员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含实习）在一个周期年内参与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不应超过180天。

2.8 本机构拥有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应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2.9 不得委派未取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2.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2.11 本机构不为尚未取得法定资质或许可的组织就其需资质许可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活动颁发带有相应范围的认证证书。

###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本机构所有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有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注册执业机构为本机构。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或专业能力的认证审核任务。审核员应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及能力提升活动，持续具备适应能力。

本机构所有认证人员应主动告知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冲突情况，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非公正结果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 **3.1 认证管理人员**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1) 应通过相关标准基础知识及建筑施工行业法律法规的培训。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430 – 2017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2017–05–04 发布

2018–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GB/T 50430 -2017**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 告

第 1539 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430--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5 月 4 日

##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术 语 .....            | 2         |
| 3 基本规定 .....           | 3         |
| 3.1 一般规定 .....         | 3         |
| 3.2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 3         |
| 3.3 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 ..... | 3         |
| 3.4 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和改进 ..... | 4         |
| 3.5 文件和记录管理 .....      | 5         |
|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        | 6         |
| 4.1 一般规定 .....         | 6         |
| 4.2 组织机构 .....         | 6         |
| 4.3 领导作用与管理职责 .....    | 6         |
| 5 人力资源管理 .....         | 8         |
| 5.1 一般规定 .....         | 8         |
| 5.2 人力资源配置 .....       | 8         |
| 5.3 培 训 .....          | 8         |
| 6 投标及合同管理 .....        | 10        |
| 6.1 一般规定 .....         | 10        |
| 6.2 投标管理 .....         | 10        |
| 6.3 合同管理 .....         | 10        |
| 7 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 .....      | 12        |
| 7.1 一般规定 .....         | 12        |
| 7.2 配备 .....           | 12        |
| 7.3 安装、拆除与验收 .....     | 13        |
| 7.4 使用与维护 .....        | 13        |

|      |                         |    |
|------|-------------------------|----|
| 8    |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 .....     | 14 |
| 8.1  | 一般规定 .....              | 14 |
| 8.2  | 采购 .....                | 14 |
| 8.3  | 进厂验收 .....              | 15 |
| 8.4  | 现场管理 .....              | 15 |
| 8.5  | 不合格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控制 ..... | 16 |
| 9    | 分包管理 .....              | 17 |
| 9.1  | 一般规定 .....              | 17 |
| 9.2  | 分包方选择 .....             | 17 |
| 9.3  | 分包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        | 17 |
| 9.4  | 分包工程质量验收 .....          | 18 |
| 10   |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          | 19 |
| 10.1 | 一般规定 .....              | 19 |
| 10.2 | 策划 .....                | 19 |
| 10.3 | 工程设计 .....              | 20 |
| 10.4 | 施工准备 .....              | 20 |
| 10.5 | 过程控制 .....              | 21 |
| 10.6 | 变更控制 .....              | 22 |
| 10.7 | 交付与服务 .....             | 23 |
| 11   |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         | 24 |
| 11.1 | 一般规定 .....              | 24 |
| 11.2 | 检查 .....                | 24 |
| 11.3 | 验收 .....                | 24 |
| 11.4 | 检测设备管理 .....            | 25 |
| 11.5 | 质量问题与事故处理 .....         | 25 |
| 12   | 质量管理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 .....   | 26 |
| 12.1 | 一般规定 .....              | 26 |

|               |    |
|---------------|----|
| 12.2 检查 ..... | 26 |
| 12.3 分析 ..... | 27 |
| 12.4 评价 ..... | 28 |
| 12.5 改进 ..... | 28 |
| 本规范用词说明 ..... | 30 |
| 附：条文说明 .....  | 31 |

# 1 总则

- 1.0.1 为加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管理行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
- 1.0.3 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施工企业

依法设立、具备市场准入条件，从事工程施工相关活动，并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组织。

### 2.0.2 质量管理活动

为达到质量管理要求而实施的活动。

### 2.0.3 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的适用于一定范围的质量管理活动准则。质量管理体系应规定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程序、方法、职责。

### 2.0.4 质量信息

反映工程质量和质量活动过程的数据、资料 and 知识。

### 2.0.5 施工机具及设施

为了满足施工需要而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临时道路、供水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通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检验试验设施、装置、生产用房（棚）、办公用房等。

## 3 基 本 规 定

### 3.1 一般规定

3.1.1 施工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相关方期望、应对风险和机遇及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

3.1.2 施工企业应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活动进行策划，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1.3 施工企业应检查、分析、评价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 3.2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3.2.1 施工企业应制定质量方针并形成文件。质量方针应体现企业质量管理的宗旨和战略方向，在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依法服务于发包方，增强其满意程度；
- 2 应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形象和品牌；
- 3 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绩效。

3.2.2 最高管理者应对质量方针进行定期评审，根据需要进行修订。质量方针应在企业内部得到沟通，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得。

3.2.3 施工企业应根据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明确企业质量管理应达到的水平，质量目标应与企业发展目标相适应。

3.2.4 施工企业应建立和实施质量目标管理制度。质量目标应分解到相关管理职能、层次和过程，并定期加以考核。

## 3.3 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

3.3.1 施工企业应分析内外部环境，确定与企业发展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因素，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界定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并对改进机会进行识别。

3.3.2 施工企业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确定质量管理内容。

3.3.3 施工企业应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确定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评估潜在影响，使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要求。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管理活动及相互关系；
-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 3 质量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代替 GB/T 19001—2008

---

##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9001:2015, IDT)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引言

### 0.1 总则

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是组织的一项战略决策,能够帮助其提高整体绩效,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根据本标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潜在益处是:

- a) 稳定提供满足顾客要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b) 促成增强顾客满意的机会;
- c) 应对与组织环境和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d) 证实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能力。

本标准可用于内部和外部各方。

实施本标准并非需要:

- 统一不同质量管理体系的架构;
- 形成与本标准条款结构相一致的文件;
- 在组织内使用本标准的特定术语。

本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补充。

本标准采用过程方法,该方法结合了“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过程方法使组织能够策划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PDCA 循环使组织能够确保其过程得到充分的资源和管理,确定改进机会并采取行动。

基于风险的思维使组织能够确定可能导致其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偏离策划结果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出现的机遇(见 A.4)。

在日益复杂的动态环境中持续满足要求,并针对未来需求和期望采取适当行动,这无疑是组织面临的一项挑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组织可能会发现,除了纠正和持续改进,还有必要采取各种形式的改进,如突破性变革、创新和重组。

在本标准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注”的内容是理解和说明有关要求的指南。

### 0.2 质量管理原则

本标准是在 GB/T 19000 所阐述的质量管理原则基础上制定的。每项原则的介绍均包含概述、该原则对组织的重要性的依据、应用该原则的主要益处示例以及应用该原则提高组织绩效的典型措施示例。

质量管理原则是: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 领导作用;

- 全员积极参与；
- 过程方法；
- 改进；
- 循证决策；
- 关系管理。

### 0.3 过程方法

#### 0.3.1 总则

本标准倡导在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提高其有效性时采用过程方法,通过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采用过程方法所需考虑的具体要求见 4.4。

将相互关联的过程作为一个体系加以理解和管理,有助于组织有效和高效地实现其预期结果。这种方法使组织能够对其体系的过程之间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关系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组织整体绩效。

过程方法包括按照组织的质量方针和战略方向,对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进行系统的规定和管理,从而实现预期结果。可通过采用 PDCA 循环(见 0.3.2)以及始终基于风险的思维(见 0.3.3)对过程和整个体系进行管理,旨在有效利用机遇并防止发生不良结果。

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应用过程方法能够:

- a) 理解并持续满足要求;
- b) 从增值的角度考虑过程;
- c) 获得有效的过程绩效;
- d) 在评价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改进过程。

单一过程的各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如图 1 所示。每一过程均有特定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点以用于控制,这些检查点根据相关的风险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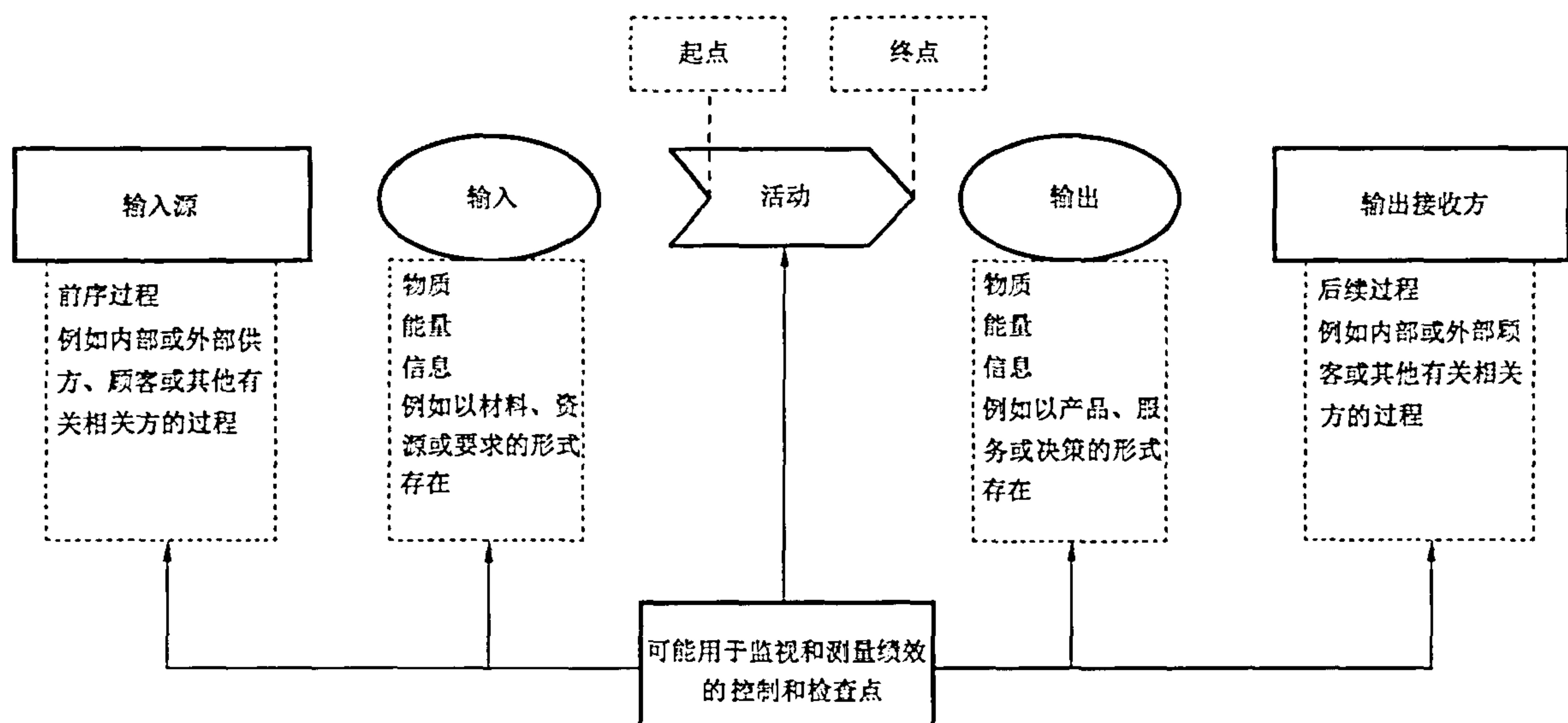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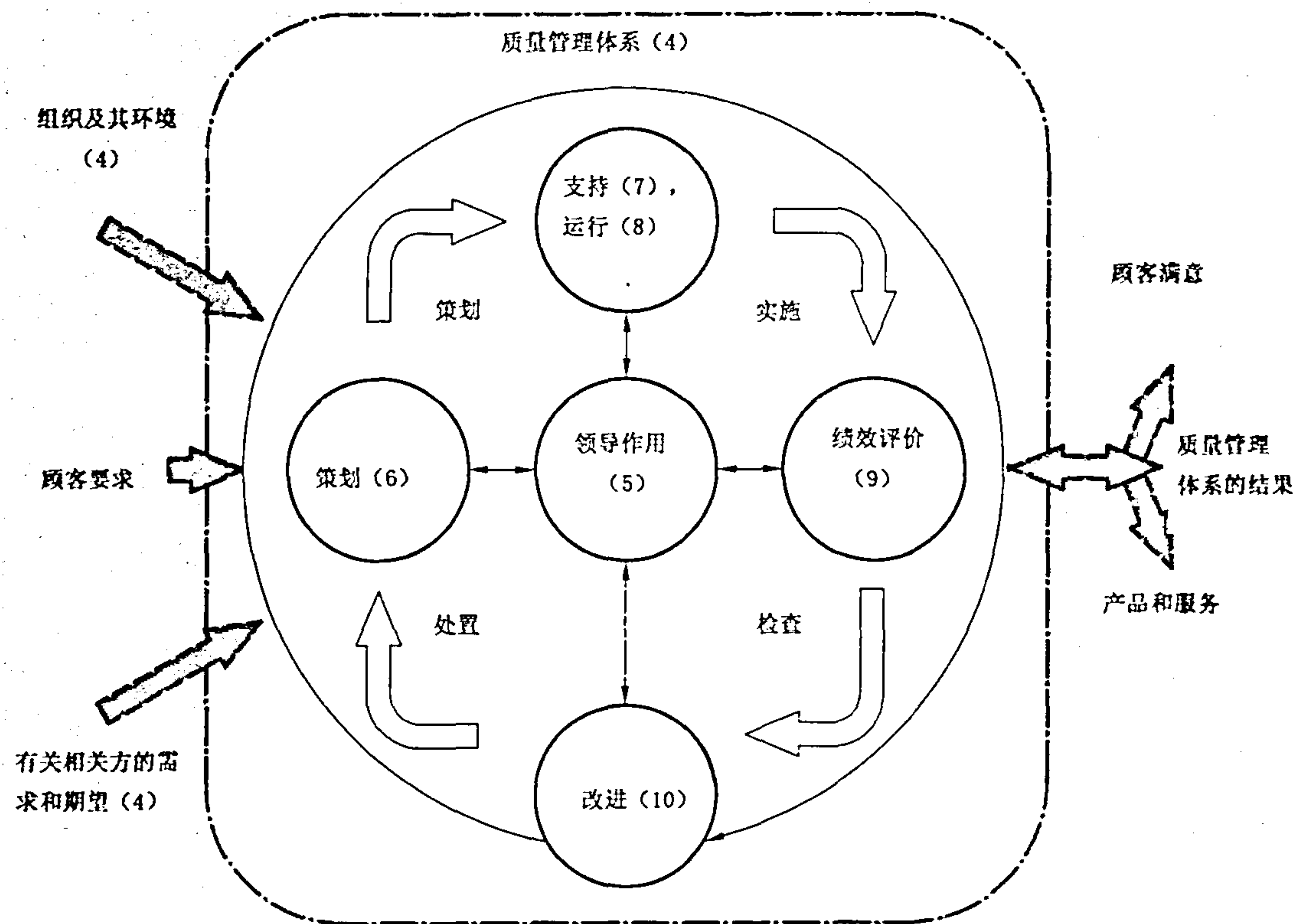


图 1 单一过程要素示意图

#### 0.3.2 PDCA 循环

PDCA 循环能够应用于所有过程以及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图 2 表明了本标准第 4 章至第 10 章是如何构成 PDCA 循环的。



注：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本标准的相应章。

图2 本标准的结构在PDCA循环中的展示

PDCA循环可以简要描述如下：

- 策划(Plan)：根据顾客的要求和组织的方针，建立体系的目标及其过程，确定实现结果所需的资源，并识别和应对风险和机遇；
- 实施(Do)：执行所做的策划；
- 检查(Check)：根据方针、目标、要求和所策划的活动，对过程以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视和测量(适用时)，并报告结果；
- 处置(Act)：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绩效。

0.3.3 基于风险的思维

基于风险的思维(见 A.4)是实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本标准以前的版本已经隐含基于风险思维的概念，例如：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潜在的不合格，对发生的不合格进行分析，并采取与不合格的影响相适应的措施，防止其再发生。

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组织需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为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获得改进结果以及防止不利影响奠定基础。

某些有利于实现预期结果的情况可能导致机遇的出现，例如：有利于组织吸引顾客、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减少浪费或提高生产率的一系列情形。利用机遇所采取的措施也可能包括考虑相关风险。风险是不确定性的影响，不确定性可能有正面的影响，也可能有负面的影响。风险的正面影响可能提供机遇，但并非所有的正面影响均可提供机遇。

#### 0.4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采用 ISO 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框架,以提高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一致性(见 A.1)。

本标准使组织能够使用过程方法,并结合 PDCA 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将其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调整或一体化。

本标准与 GB/T 19000 和 GB/T 19004 存在如下关系: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为正确理解和实施本标准提供必要基础;

——GB/T 19004《追求组织的持续成功 质量管理方法》为选择超出本标准要求的组织提供指南。

附录 B 给出了 SAC/TC 151 制定的其他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同采用 ISO/TC 17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的详细信息。

本标准不包括针对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或财务管理等其他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

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已经制定了若干行业特定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其中的某些标准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附加要求,而另一些标准则仅限于提供在特定行业应用本标准的指南。

本标准的章条内容与之前版本(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章条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见 ISO/TC 176/SC 2(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的公开网站:[www.iso.org/tc176/sc02/public](http://www.iso.org/tc176/sc02/public)。

##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下列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a) 需要证实它具有稳定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b) 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改进的过程，以及保证符合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组织。

注1：本标准中的术语“产品”或“服务”仅适用于预期提供给顾客或顾客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注2：法律法规要求可称作法定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15 ,IDT)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组织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组织应对这些外部和内部因素的相关信息监视和评审。

注1：这些因素可能包括需要考虑的正面和负面要素或条件。

注2：考虑来自于国际、国内、地区或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因素，有助于理解外部环境。

注3：考虑与组织的价值观、文化、知识和绩效等有关的因素，有助于理解内部环境。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由于相关方对组织稳定提供符合顾客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具有影响或潜在影响，因此，组织应确定：

- a) 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要求。

组织应监视和评审这些相关方的信息及其相关要求。